

#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13)〔2025〕6号

## 关于《高端通讯、电脑、工业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铭基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高端通讯、电脑、工业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批复的报告等材料已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的要求，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湖南铭基高科电子有限公司租赁湖南省邵阳经济开发区白马大道与大兴路交汇处西北角邵阳智能终端产业园10栋、13栋厂房(东经111度33分26.551秒，北纬27度14分24.965秒)建设高端通讯、电脑、工业线生产线项目，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总租赁面积为16584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产工业线1500万条、消费类连接线400万条和数据线500万条生产线，并建设相关的辅助、环保设施。

根据湖南玖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



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设计、施工和运营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且不影响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前提下，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落实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水遵循雨污分流的原则，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进站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再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进站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资江。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本项目运营期焊锡废气和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22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涂装工序在单独封闭式房间内进行，涂装房顶设置集气管道和风机，将废气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22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有组织排放废气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标准限值。含 VOCs (物料) 物料存储、转移和输送等严格按照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进行管控。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

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3、声污染防治：本项目采取有效控制噪声措施。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物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原则进行管理。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锡渣等收集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环己酮包装桶等危险废物暂存厂内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危废收集、暂存、运送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修改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管理，同时危废收集设置防腐、防渗和密闭的收集桶，暂存间具有“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功能。

三、你公司须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按照《报告表》

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并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人员培训及组织应急演练。

四、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的排放特点，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因子为“VOCs”：0.069t/a，根据相关政策进行购买。

五、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申请排污许可管理。

六、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建设项目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九、工程竣工后，应依法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21日

(13)